



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

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800 号东方蓝海国际广场 3 幢 1502 室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形式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在得到公司的保证，即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各种文件的印章真实合法有效，身份证持有人与身份证记载的人员为同一人”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cq.com.cn）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国玺主持，于 2019 年 5 月 8 日 9:00 在上海市杨浦区波阳路 16 号 6 幢 103 室采取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身份证原件、登记材料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741.8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0 万股的 74.184%。以上股东是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徐龙文、王钰斐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吕玉叶、童志仁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关于同意放弃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投票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根据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41.8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41.8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41.8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41.8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放弃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41.8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41.8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41.8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赵耀荣



赵耀荣

经办律师（签字）：赵耀荣

赵耀荣

经办律师（签字）：刘艳

刘艳

2019 年 5 月 8 日

刘艳